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司法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19533>)

附錄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了加强对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的计量监督管理，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按照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订送审稿)并报送我局审查。为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现将《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一）通过深圳市司法局官网“互动交流-民意征集-当前征集”栏目在线提交意见。
-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1611 室（邮政编码：518034），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
-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luot@sf.sz.gov.cn。

附件：1.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2.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深圳市司法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一、删去第六条。

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将其中的“四年”修改为“五年”。

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主管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强制检定。

强制检定采取的方式包括只做首次检定、周期检定和抽查检定。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抽查检定的方式实施强制检定，并公布采取抽查检定方式的强制检定目录。”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于贸易结算和医疗卫生的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重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

五、删去第二十二条。

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集贸市场的主办者应当在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公布路线指引，负责对在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市主管部门备案。”

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四十条，并将其中的“未设置”修改为“未按要求设置”。

八、将第四十三条改为四十一条，修改为：“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检定、校准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第一款的“计量校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校准服务三至六个月”修改为“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检定、校准服务三至六个月”，并删除第一款第一项。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市主管部门吊销所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条文顺序依次发生变动，重新公布。

附件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计量治理体系和提升计量治理效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进行修改，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订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修改后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为改革试点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2020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在深圳市开展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抽查检定”作为强制检定的一种方式，需在特区条例中予以明确。

（二）强化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法律责任。当前，超范围开展校准服务、计量标准器溯源不符合要求、校准结果失实甚至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现象较为突出，亟需在特区条例中强化相关机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上位法变化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对应修改相应条款。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相关内容。一是将抽查检定列为强制检定采取的形式之一，并规定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抽查检定的方式实施强制检定和公布采取抽查检定方式的强制检定目录。二是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后，电话计时计费器已不在强制检定目录内。考虑到强制检定目录动态调整，将列举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加油机、衡器、出租车计价器、电话计时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删除。三是采取抽查检定后，公平秤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将更为重要。为解决公平秤放置隐蔽、消费者不易找到进行称量的现实问题，对原条款设置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对应修订了法律责任的表述。

（二）修改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管理相关内容。一是计量校准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技术手段，对共同组成保障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主要技术力量的计量校准机构与计量检定机构作统一管理和要求。二是参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机构人员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三是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等规定，进一步完善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法律责任。

（三）删除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相关内容，与取消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等规定保持一致。

（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修改为五年，与现行《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保持一致。

（五）根据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删除行业协会表述和行政执法、司法鉴定强制检定要求。

三、创新变通内容

根据改革需要，本次修改拟规定“抽查检定”作为强制检定形式之一，需要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以及相关计量检定规程规定只做首次检定和周期检定二种强制检定形式等规定。变通后将限缩范围，可以根据需要采取抽查检定，不再实行 100%强制检定。

特此说明。